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45 6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842-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体检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30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体检服务	230	1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拟为在职干警及离退休人员约1150人采购符合国家体检标准的2026年度体检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人员的体检工作。

★本项目需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集中提供专场服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批次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10 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10 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 10 分钟登录）。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对相应包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 2 号

联系方式: 010-85998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联系方式:13011142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雪娇

电　　话:13011142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体检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20.1</td><td>确定
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一次性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11142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I座11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20000043272000033646532 成交服务费以银行电汇的形式提供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左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装订的具体要求: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散页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及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不允许
5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的；	不允许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3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技术服务(74 分)	需求响应情况（3 分）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人员及团体电子报告汇总；②体检人员重大阳性数据汇总分析；③体检人员体检异常数据汇总分析。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不够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具备一定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总体上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或不合理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无法有效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10 分)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 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10 分； 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部分重点

			难点 7 分； 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较弱：4 分； 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可操作性较低或未提出解决方案：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配备解决方案（10 分）	设备配置全面覆盖招标要求的全部体检项目，无遗漏；质控方案完善，并具备长期维护和校准服务，得 10 分； 设备配置覆盖主要体检项目，维护方案可行但细节待优化，得 7 分； 设备配置仅满足基本体检项目，维护方案较简略，得 4 分； 设备配置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核心体检项目，缺乏有效维护方案，可能影响检测准确性或时效性，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的主要体检设备清单至少包括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年检证明及实物照片。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
		生化检验能力解决方案（10 分）	设备检测菜单完全覆盖招标要求的全部生化项目，无遗漏；配套原厂试剂；具备完整的质控、密集的设备原厂定期维护方案；检验样本全部在体检现场完成检测，无需集中转运至其他检验地点，避免中间环节影响报告准确性，且具备急诊优先通道：10 分； 设备检测菜单能够覆盖招标要求的全部生化项目，部分配套兼容试剂；具备质控方案，设备原厂维护周期较为固定，响应较及时；虽然检验样本需要集中转运至其他检验地点，但具备避免中间环节影响报告准确性的措施，具备急诊优先通道：7 分； 设备检测菜单未能完全覆盖招标要求的全部生化项目，

			部分试剂为开放通道；具备简要的质控方案，但运维服务为第三方提供，非设备原厂运维，检测延迟风险较高：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的主要检验设备清单至少包括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实物照片。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
		体检流程组织方案（10 分）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流程；②服务人员安排组织；③体检注意事项告知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不够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具备一定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总体上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全面，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但阐述较为简略，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有待加强，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实施需要，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或不合理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无法有效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处置解决方案（10 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包含黄金 5 分钟抢救标准化流程、三级应急响应机制（分诊/急救/转诊）及医疗资源保障。针对不同意外类型制定差异化方案，配备完整急救药品设备清单；事后处置体系完善，能够全面有效处置各类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基础抢救流程和分级响应机制，提及医疗资源支持和绿色通道，但未明确具体响应时间

			或资源清单。急救操作流程较完整但部分环节简略。包含简要事后处理流程，但缺乏细节。总体上满足需求，但专业优势体现不足，或处置预案不够深入，得 7 分； 方案主要内容完整，但急救流程较笼统，未针对不同意外类型细化措施。提及可调用的医疗资源，但无具体保障机制。现场人员仅具备基础急救培训能力。事后处理仅简单描述上报程序，无系统化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常规突发情况，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略，急救措施不明确，无具体流程、人员分工或医疗资源支持。事后处置缺失或仅作原则性说明，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后服务和健康保障服务解决方案（14 分）	在投标人能够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合作医院加盖公章的《专项服务合作意向书》，合作医院为三级及以上医院（投标人自身为三级医院的，合作医院公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的得 2 分，非三级医院得 1 分。 1、体检报告查询（3 分） 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够有效确保服务质量和查询便捷度，得 3 分；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够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具备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细节待完善，得 2 分；方案阐述内容较为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不强，有较大改进空间，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个性化健康改善计划（3 分） 1、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够有效确保服务质量，提升人员健康意识及情况，得 3 分；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够详尽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具备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细节待完善，得 2 分；方案阐述内容较为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不强，有较大改进空间，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绿色就医挂号服务（3 分） 1、医疗资源丰富，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充分确保能够为此次体检中发现的重大体检异常的体检人员提供就医服务，包括协助指导就诊科室、挂普通门诊及专家门诊号等，得 3 分；具备一定医疗资源，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够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具备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细节待完善，能解决部分此次体检中发现的重大体检异常的体检人员的就医服务，得 2 分；方案阐述内容较为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不强，有较大改进空间，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咨询/回访/健康知识讲座计划（3 分） 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够有效确保服务质量，充分宣传和提高参检人员健康意识和知识水平，得 3 分；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够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具备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细节待完善，得 2 分；方案阐述内容较为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不强，有较大改进空间，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相关内控制度及质量保障组织方案（5 分）	制度全面可控，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够有效确保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得 5 分； 制度基本全面，方案内容不够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

			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具备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制度有遗漏，方案内容多为范本性内容，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不足，得 2 分； 制度简略或有较多缺漏，方案阐述内容较为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不强，有较大改进空间，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2 分）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商务部分(16 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5 分)	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团体体检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具体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近三年指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主任医师职务任职资格，得 2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的复印件（证书中的工作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人员配备情况（9 分）	1、体检医生（5 分） 注：如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未占全部拟派体检医生总数的 50%以上，本项体检医生直接记 0 分。 医生专业覆盖全部体检项目，均具备丰富的体检中心或临床工作经验，精通各类体检设备操作，能够有效保障体检服务质量：5 分； 医生专业覆盖全部体检项目，部分人员均具备较为丰富

			的体检中心或临床工作经验，熟悉各类体检设备操作，能够有效保障体检服务质量：3 分； 医生专业无法有效覆盖全部体检项目，或部分人员的体检中心或临床工作经验较少，无法有效保障体检服务质量：1 分； 未提供具体人员说明的不得分。 体检医生的《医师执业证书》中主执业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2、检验人员（2 分） 注：本项目要求生化检验人员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参与评审： 检验人员专业及分工能够覆盖全部检验项目，具备丰富的生化检验经验，精通各类检验设备操作，能够有效保障检验质量：2 分； 检验人员专业无法有效覆盖全部检验项目，或部分人员的生化检验工作经验较少，无法有效保障检验质量：1 分； 未提供具体人员说明的不得分。 3、护理人员（2 分） 注：本项目要求护理人员必须具备《护士执业证书》（主执业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参与评审： 护理人员配比合理，均具备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2 分； 护理人员配比与本项目服务规模明显不合理，或部分人员的护理工作经验较少，无法有效保障服务质量：1 分； 未提供具体人员说明的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体检服务项目，1 项服务。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拟为在职干警及离退休人员约 1150 人采购符合国家体检标准的 2026 年度体检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范围

★1.1 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人员的体检工作。

★本项目需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集中提供专场服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批次为准。

1.2 实施的范围：采购人在职干警及离退休人员，共计约 1150 人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所有体检工作完成并提供体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单位名称一致的全额发票，采购人采用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发生的全部合同款项。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使在职干警及离退休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保障身体健康，

朝阳区人民法院拟委托体检机构为上述人员提供年度体检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性别	计划体检人数
2026年度体检40岁以下人员	男	225
	女（已婚）	245
	女（未婚）	249
2026年度体检40岁（含）以上人员	男	216
	女（已婚）	206
	女（未婚）	9

注：

（1）本项目具体费用按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2）供应商须按附件所列，为参检人员提供固定的 A、B 两种套餐选择，供应商应对 A、B 两种套餐进行统一报价，不论参检人员选择何种套餐，采购人均按此报价进行结算。

附件：体检 A
套餐

40 岁下人员体检项目【A 套餐】

项目分类		检查内容	男性	女性（已婚）	女性（未婚）
基础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BMI	√	√	√
	内科	心、肺、肝、脾、神经系统检查等	√	√	√
	外科	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等+肛诊	√	√	√
	眼科	外观、视力、色觉、眼压、裂隙灯检查、眼底照相等	√	√	√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耳道、鼓膜、鼻腔、鼻咽腭、扁桃体	√	√	√
	口腔检查	对龋齿、牙龈炎等进行早期检查和诊治	√	√	√
	妇科（已婚）	外阴、内诊、分泌物检测		√	
检验项目	血常规	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血小板等	√	√	√
	肝功能系列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碱性磷酸酶、γ-谷氨酰氨基转肽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球/白蛋白对比、乳酸脱氢酶（LD）	√	√	√
	肾功能系列	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胱抑素 C	√	√	√
	血脂系列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空腹血糖	√	√	√
	甲功 7 项	T3、T4、TSH、FT3、FT4、TG、TPO	√	√	√

	肿瘤标志物	CEA、AFP、CA125、CA199、鳞状上皮癌检测	√	√	√
		CA153（女性）		√	√
		PSA、FPSA（男性）	√		
	尿液分析	尿红细胞、白细胞、尿糖、尿蛋白、尿酮体、管型等 11 项	√	√	√
	粪便分析	常规+潜血	√	√	√
医技检查	C13 呼气试验	评估有无胃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	√	√
	心电图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	√	√
	腹部彩超（空腹）	肝、胆、胰、脾	√	√	√
	泌尿系彩超	女性：双肾、输尿管、膀胱		√	√
		男性：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结构及甲状腺结节检查	√	√	√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已婚：阴式/未婚：经腹）		√	√
	乳腺彩超	乳腺		√	√
	骨密度	超声经腕关节骨密度检测	√	√	√
	放射检查	胸部 CT 检查（不含胶片）	√	√	√
		颈椎正侧位（无片）	√	√	√
病理学检查	妇科（已婚）	宫颈 TCT、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HPV）		√	
其他	早餐	免费早餐一份	√	√	√
	体检报告	体检结果、健康档案、健康处方、健	√	√	√

		康咨询（免费）			
	抽血费	静脉采血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	√	√

40 岁上人员体检项目【A 套餐】

项目分类		检查内容	男性	女性（已婚）	女性（未婚）
基础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BMI	√	√	√
	内科	心、肺、肝、脾、神经系统检查等	√	√	√
	外科	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等+肛诊	√	√	√
	眼科	外观、视力、色觉、眼压、裂隙灯检查、眼底照相等	√	√	√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耳道、鼓膜、鼻腔、鼻咽腭、扁桃体	√	√	√
	口腔检查	对龋齿、牙龈炎等进行早期检查和诊治	√	√	√
	妇科（已婚）	外阴、内诊、分泌物检测		√	
检验项目	血常规	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血小板等	√	√	√
	肝功能系列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碱性磷酸酶、γ-谷氨酰氨基转肽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球/白蛋白对比、乳酸脱氢酶（LD）	√	√	√
	肾功能系列	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胱抑素 C	√	√	√
	血脂系列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空腹血糖	√	√	√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Hcy)	√	√	√
	甲功 7 项	T3、T4、TSH、FT3、FT4、TG、TPO	√	√	√
	肿瘤标志物	CEA、AFP、CA125、CA199、鳞状上皮癌检测	√	√	√
		CA724、CA242、NSE	√	√	√
		CA153（女性）		√	√
		PSA、FPSA（男性）	√		
	尿液分析	尿红细胞、白细胞、尿糖、尿蛋白、尿酮体、管型等 11 项	√	√	√
		尿生化 N 检查（肾功早期检查）：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比值	√	√	√
	粪便分析	常规+潜血	√	√	√
医技检查	C13 呼气试验	评估有无胃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	√	√
	心电图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	√	√
	腹部彩超（空腹）	肝、胆、胰、脾	√	√	√
	泌尿系彩超	女性：双肾、输尿管、膀胱		√	√
		男性：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结构及甲状腺结节检查	√	√	√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已婚：阴式/未婚：经腹）		√	√
	乳腺彩超	乳腺		√	√
	骨密度	超声经腕关节骨密度检测	√	√	√
	肢体动脉检测	肢体动脉细小血管血流状态	√	√	√

	放射检查	胸部 CT 检查（不含胶片）	√	√	√
		颈椎正侧位（无片）	√	√	√
病理学检查	妇科（已婚）	宫颈 TCT、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HPV）		√	
其他	早餐	免费早餐一份	√	√	√
	体检报告	体检结果、健康档案、健康处方、健康咨询（免费）	√	√	√

附件：体检 B 套餐

40 岁下人员体检项目【B 套餐】

项目分类		检查内容	男性	女性（已婚）	女性（未婚）
基础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BMI	√	√	√
	内科	心、肺、肝、脾、神经系统检查等	√	√	√
	外科	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等+肛诊	√	√	√
	眼科	外观、视力、色觉、眼压、裂隙灯检查、眼底照相等	√	√	√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耳道、鼓膜、鼻腔、鼻咽腭、扁桃体	√	√	√
	口腔检查	对龋齿、牙龈炎等进行早期检查和诊治	√	√	√
	妇科（已婚）	外阴、内诊、分泌物检测		√	
检	血常规	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血小板等	√	√	√

验项目	肝功能系列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碱性磷酸酶、γ-谷氨酰氨基转肽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球/白蛋白对比、乳酸脱氢酶（LD）	√	√	√
	肾功能系列	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胱抑素 C	√	√	√
	血脂系列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脂蛋白 a、载脂蛋白 A1、载脂蛋白 B	√	√	√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空腹血糖	√	√	√
	心肌系列	磷酸肌酸激酶、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乳酸脱氢酶	√	√	√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Hcy)	√	√	√
	甲功 3 项	T3、T4、TSH	√	√	√
	肿瘤标志物	CEA、AFP、CA125、CA199、鳞状上皮癌检测	√	√	√
		CA153（女性）		√	√
		PSA、FPSA（男性）	√		
	尿液分析	尿红细胞、白细胞、尿糖、尿蛋白、尿酮体、管型等 11 项	√	√	√
		尿生化 N 检查（肾功早期检查）：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比值	√	√	√
	粪便分析	常规+潜血	√	√	√
医技检	C13 呼气试验	评估有无胃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	√	√
	心电图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	√	√

查	腹部彩超（空腹）	肝、胆、胰、脾	√	√	√
	泌尿系彩超	女性：双肾、输尿管、膀胱		√	√
		男性：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结构及甲状腺结节检查	√	√	√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已婚：阴式/未婚：经腹）		√	√
	乳腺彩超	乳腺		√	√
	骨密度	超声经腕关节骨密度检测	√	√	√
	放射检查	胸部 CT 检查（不含胶片）	√	√	√
病理学检查	妇科（已婚）	宫颈 TCT、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HPV）		√	
其他	早餐	免费早餐一份	√	√	√
	体检报告	体检结果、健康档案、健康处方、健康咨询（免费）	√	√	√
	抽血费	静脉采血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	√	√

40 岁上人员体检项目【B 套餐】

项目分类		检查内容	男性	女性（已婚）	女性（未婚）
基础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BMI	√	√	√
	内科	心、肺、肝、脾、神经系统检查等	√	√	√
	外科	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等+肛诊	√	√	√
	眼科	外观、视力、色觉、眼压、裂隙灯检查、眼底照相等	√	√	√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耳道、鼓膜、鼻腔、鼻咽腭、扁桃体	√	√	√
	口腔检查	对龋齿、牙龈炎等进行早期检查和诊治	√	√	√
	妇科（已婚）	外阴、内诊、分泌物检测		√	
检验项目	血常规	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血小板等	√	√	√
	肝功能系列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碱性磷酸酶、γ-谷氨酰氨基转肽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球/白蛋白对比、乳酸脱氢酶（LD）	√	√	√
	肾功能系列	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胱抑素 C	√	√	√
	血脂系列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脂蛋白 a、载脂蛋白 A1、载脂蛋白 B	√	√	√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空腹血糖	√	√	√
	心肌系列	磷酸肌酸激酶、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乳酸脱氢酶	√	√	√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Hcy)	√	√	√
	甲功 3 项	T3、T4、TSH	√	√	√
	肿瘤标志物	CEA、AFP、CA125、CA199、鳞状上皮癌检测	√	√	√
		CA153（女性）		√	√
		PSA、FPSA（男性）	√		
	尿液分析	尿红细胞、白细胞、尿糖、尿蛋白、尿酮体、管型等 11 项	√	√	√

		尿生化 N 检查（肾功早期检查）：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比值	√	√	√
	粪便分析	常规+潜血	√	√	√
医技检查	C13 呼气试验	评估有无胃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	√	√
	心电图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	√	√
	腹部彩超（空腹）	肝、胆、胰、脾	√	√	√
	泌尿系彩超	女性：双肾、输尿管、膀胱		√	√
		男性：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结构及甲状腺结节检查	√	√	√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已婚：阴式/未婚：经腹）		√	√
	乳腺彩超	乳腺		√	√
	骨密度	超声经腕关节骨密度检测	√	√	√
	颈动脉超声	颈动脉超声	√	√	√
	心脏彩超	心脏彩超	√	√	√
	放射检查	胸部 CT 检查（不含胶片）	√	√	√
病理学检查	妇科（已婚）	宫颈 TCT、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HPV）		√	
其他	早餐	免费早餐一份	√	√	√
	体检报告	体检结果、健康档案、健康处方、健康咨询（免费）	√	√	√

（3）预计本年度体检人数约为 1150 人次。

2.2.2 体检地点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可在北京市辖区内可提供体检服务的机构详细地址和基本情况介绍。并承诺如获成交，所列全部机构均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约体检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地点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2-2 体检地点承诺函。

2.2.3 服务要求

2.2.3.1 供应商负责按照诊疗规范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约定项目的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如果由于供应商过错原因导致体检结果错误，供应商应当免费重新检验检查。

2.2.3.2 供应商应该按照政府要求对体检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2.2.3.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的全部参检人员个人资料和体检报告等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材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2.2.3.4 确保体检环境整洁舒适，科室布局合理，符合卫生标准。

2.2.3.5 确保医疗服务方案标准规范，能够保证体检质量，并能够针对本项目特征，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方案及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处置方案。

2.2.3.6 确保体检设备及生化检验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要求。

★2.2.3.7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的生化检验中心，承诺所体检项目的生化检验均由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委托第三方。

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生化检验能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2-3 生化检验能力承诺函。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生化检验中心情况介绍。

2.2.3.8 为切实保障参检人员的健康权益，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检后服务和健康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多种体检报告查询方式；②个性化健康改善计划；③咨询/回访/健康知识讲座等。

当参检人员出现异常体检结果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专项服务：

2.2.3.8.1 绿色通道服务：

- 为在此次体检中发现的重大体检异常的体检人员提供就医服务，包括协助指导就诊科室、挂普通门诊及专家门诊号。
- 确保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急症能被快速送到医院急诊科救治。

基于以上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1）针对本项目拟合作的医院名单（含医院等级证明）；

（2）由拟合作医院加盖公章的《专项服务合作意向书》原件。内容需明确承诺：为项目受检者提供上述绿色通道服务合作，且有效期覆盖服务周期。

2.2.3.8.2 确保受检者体检中危急值和重大体检异常结果 24 小时内报告至受检者本人。

2.2.3.9 结合以上具体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需求分析解决方案、体检流程组织方案、设备配备解决方案、生化检验能力情况、需求响应情况、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处置解决方案、检后服务和健康保障服务解决方案、保密措施解决方案、以及相关内控制度及质量保障组织方案等内容。

2.2.3.10 如供应商近三年具备类似团体体检项目经验，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具体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

2.2.3.11 具备提供放射诊疗服务的能力，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年度体检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体检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同时有效，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书正文；

3.本合同附件；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一般条款（如适用）；

6.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基本信息

1. 本协议的体检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地点为：

3. 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

4. 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如甲方人员实际未参加体检，则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第二条 体检费用结算和支付

1. 成交单价：

采购内容	**性别**	**成交单价（元/人）** **（A、B套餐均适用）**
2026年度体检40岁以下人员套餐	男	
	女（已婚）	
	女（未婚）	
2026年度体检40岁（含）以上人员套餐	男	
	女（已婚）	
	女（未婚）	

2. 根据乙方的套餐成交价格，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最终结算。

3. 体检费用付款时间和方式：所有体检工作完成并提供体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单位名称一致的全额发票。乙方的结账汇款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由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督促参检人员按时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 3 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3. 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 甲方应在体检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可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3. 乙方应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结束后 20 日，按协议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

4.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5. 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 30 日进行汇总分析，并将汇总分析报告反馈给甲方。

第五条 其他约定条款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批集中提供专场服务，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解除合同。

2. 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协议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检、漏检项目费用不予退还；如已超过体检截止日期甲方还有人员未体检，甲乙双方可根据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商定补检。

3. 甲方参检人员可在乙方提供的平台上自行下载电子体检报告。

4. 乙方应将参检人员体检报告纸质版、汇总情况交给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或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遇需要立即进行进一步确诊或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应立即通知参检人员本人并向参检人员说明体检结果及相关健康情况，如联系不上可先联系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或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由甲方转达参检人员。

5. 乙方对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基本信息及其体检结果和健康情况保密。

6. 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并对健康检查的质量负责。

7.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质量出现问题，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但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家和北京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处理。

8.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接洽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甲方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乙方联系人为：联系电话：。

9. 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体检潜在医疗风险的告知声明：

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如复查结果与初检结果存在不符合生理病情正常发展规律的颠覆性结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诊疗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的发生。

第七条 协议变更补充和终止

1. 协议变更补充：协议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 双方履约结束，协议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协议终止。

3. 单方面解除协议：甲/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对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协议履行中，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体检，并未按协议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预付体检费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体检费。

（2）协议履行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时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向本协议上述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则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等送达法律文书等，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无人接收或退回等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体检套餐项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026年度体检40岁以下人员	男		225		
2		女（已婚）		245		
3		女（未婚）		249		
4	2026年度体检40岁（含）以上人员	男		216		
5		女（已婚）		206		
6		女（未婚）		9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体检地点承诺函

体检地点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如我方成交，承诺以下所列全部机构均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约体检服务。不需要按序号列明，直接描述即可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生化检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独立的生化检验中心，承诺所体检项目的生化检验均由我方独立完成，不委托第三方。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026年度体检40岁以下人员	男		225		
2		女（已婚）		245		
3		女（未婚）		249		
4	2026年度体检40岁（含）以上人员	男		216		
5		女（已婚）		206		
6		女（未婚）		9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